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其字（2017）0137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7)0137号

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陕西省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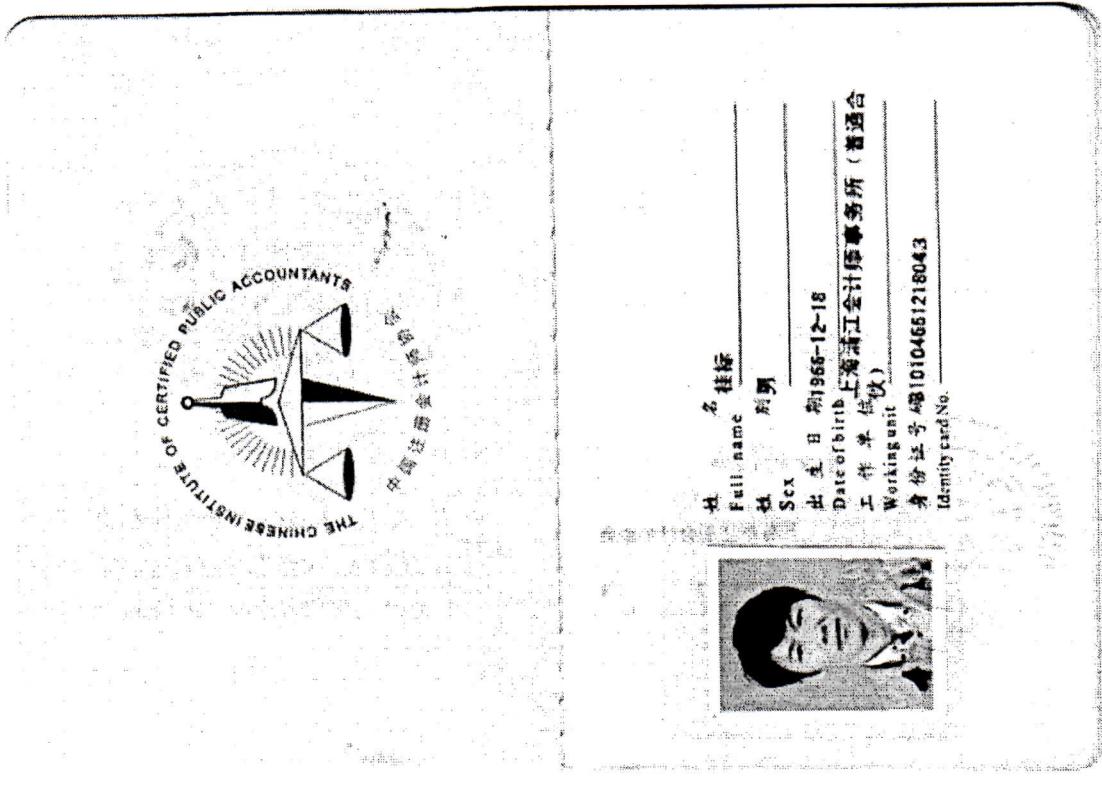
附表：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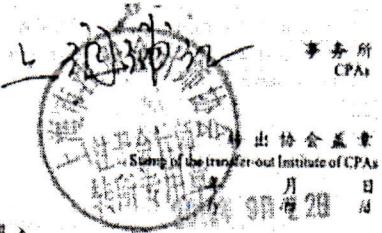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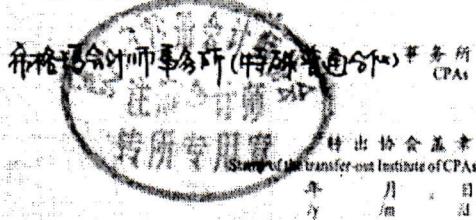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杨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13
工作单位	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员)
工作单位(中英对照)	Shanghai Notary Office (Notary Public)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130302197007132518
身份证号码(中英对照)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 10 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branch office of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2008 10 16

12

注意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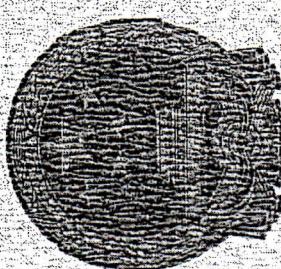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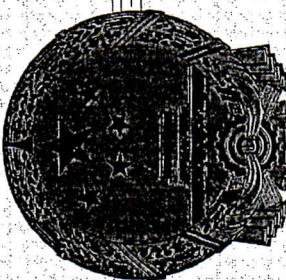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相关业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